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内容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2 号）、《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号），列明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方式、议案等事项。

2017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呈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经公司研究决定，提名史强先生增补为华意压缩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史强先生的任职期限与华意压缩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请华意压缩董事会将史强先生作为华意压缩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临时提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请华意压缩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史强先生简历如下：

史强，男，汉族，1968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东南大学水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毕业；工程师。历任长虹公司办公室秘书、品质管理处处长、物资本部处长、海外营销部联络员、资产管理部处长、副部长等职， 现任四川

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下属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的董事职务。经审查，上述公司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

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史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史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史强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鉴于四川长虹本次向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审核后认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长虹持有本公司 161,202,56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81%。四川长虹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有权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

2、四川长虹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四川长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史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在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除增加《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外，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不变，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日15:00至2017年5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如下：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6年度高管薪酬暨2017年高管基本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8	《关于计提公司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
9	《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根据规定，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

(二) 披露情况

上述第 1-9 项议案请查阅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第 10 项议案详见本公告之一、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 公 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 在 《 证 券 时 报 》 及 巨 潮 资 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第7、8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需要回避表决，但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16年度高管薪酬暨2017年高管基本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计提公司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	√
9.00	《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 2017年4月28日、5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

16:00。

(三) 登记地点：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 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

(2) 邮政编码：333000

(3) 联系人：巢亦文、张宸军

(4) 电话：0798-8470237

(5) 传真：0798-8470221

(6) 电子邮箱：hyzq@hua-yi.cn

(五) 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04

2、投票简称：“华意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16年度高管薪酬暨2017年高管基本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计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	√			
9.00	《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

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